

名动包含理论存在逻辑问题吗?

孙崇飞

(杭州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文章对金立鑫(2022)“‘名包动’理论的逻辑问题”一文提出商榷。讨论的问题主要涉及:西方逻辑学推崇的“甲乙分立”格局和逻辑三段论能否“套”得住汉语?名动包含理论是否违反逻辑公理和三段论推理规则?藉此澄清学界对汉语名动包含理论的误解,并提出我们的看法。

关键词:名动包含理论;甲乙分立;逻辑三段论;对举思维;两点论

Are There any Logical Problems with the “Noun-verb Inclusion” Hypothesis?

SUN Chongfei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discuss the issues raised in Jin Lixin's recent article appearing in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as to whether there are logical problems with the “Noun-verb Inclusion” hypothesis. It is mainly concerned with whether the true nature of Chinese can be accounted for in terms of the “Separation of A and B” pattern and the logical syllogism advocated by the western logicians, and whether the “Noun-verb Inclusion” hypothesis violates the logical axiom and the inference rules cherished by the logical syllogism. It aims to clarify some misinterpretations and presents our position as well.

Key words: noun-verb inclusion hypothesis; separation of A and B; logical syllogism; *dui*-speech thought; “A is like B” format

1. 引言

讲语法,先要讲词类,词类是讲语句结构必不可少的“道具”(吕叔湘 2002:223;沈家煊 2009:1)。词类问题没有解决好,会影响整个语法体系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胡明扬等 1996:前言)。遗憾的是,汉语词类问题至今仍是老大的难题(王冬梅 2018:7),始终面临两个困境:做到“词有定类”就“类无定职”,做到“类有定职”就“词无定类”;满足“简约原则”就违背“扩展规约”,满足“扩展规约”就违背“简约原则”(沈家煊 2009:4)。正是基于对上述两难困境的思考,沈家煊(2009, 2016)提出“名动包含”理论,并从汉语自身、语言类型与共性、语言演化与认知等多方面论证,汉语里的名词和动词,无论在性质还是二者关系方面,均不同于印欧语里的名词和动词。该理论贴近汉语实际,更为简洁、自洽,不仅消解了汉语语法研究所面临的诸多疑难问题,也为一般语法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参照系。但近来,金立鑫(2022:4)撰文指出,“‘名包动’理论不仅违反了逻辑公理,也违反了逻辑三段论的推理规则”。下文便依据笔者对汉语事实和名动包含理论的理解,考察

以下问题：“甲乙分立”格局和逻辑三段论能否“套”得住汉语？名动包含理论是否违反了逻辑公理和三段论推理规则？

2. “甲乙分立”格局“套”不住汉语

评述“借英鉴汉”和“借英套汉”的区别时，启功(2005:2-3)曾打过一个比方，说“借英套汉”犹如小孩套圈游戏，印欧语的“葛郎玛”(grammar)是小竹圈，套不住汉语这只大熊猫。借着这个比喻，本节考察西方逻辑学推崇的“甲乙分立”格局是否“套”得住汉语。

金立鑫(2022:3-4)认为，名动包含理论不符合逻辑公理，原因在于：根据分类公理，“如果‘名包动’理论成立，则意味着，动词是名词的子集，因此，名词这一集合所具有的所有特征(至少是大部分特征)其下位子集动词必须具有”，然而汉语“动词和名词至少具备13组完全对立的分布特征，动词和形容词有类似的对立。它们构成强倾向性对立关系，并非完全包含关系”。

我们认为，上述观点是受西方逻辑学所推崇的“甲乙分立”格局支配而形成的一种成见。^①“甲乙分立”式的范畴观认为，举凡分类均建立在同一律基础之上，凡事物不分则已，“分”则只能二分，分类结果务必求“尽”(exclusiveness)。这种范畴观决定了，名词和动词之间只能是彼此对立、少有交集的关系。上述观念在西方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生成句法学派便主张，noun是noun, verb是verb, 界定noun的[+N]和界定verb的[+V]，都是“仅为此范畴所有而为它范畴所无”的语法特征。恰是受此观念的影响，金文误认为，汉语中的名词和动词也只能是彼此对立、少有交集的关系。但张东荪(1938/2013:42)早就指出这是一种偏见，“我们中国人的思法是不倚靠同一律的”。

现实世界的真实情形是，如果范畴甲和范畴乙不是等同关系，便至少存在两种不等关系：一是西方逻辑学所说的非此即彼的“甲乙分立”关系；二是非排斥性的既分又不分的“属类关系”或“上下位关系”。前者犹如“男人”和“女人”的关系，是男人就不是女人，是女人就不是男人；后者犹如man(人/男人)和women(女人)的关系，man不都是woman，但woman都是man。Lyons(1977:156)曾将这两种格局分别称作“类分立”(class distinction)和“类包含”(class inclusion)。名动包含强调的就是第二种关系。

说汉语“名动包含”，并不意味汉语名动不分，而是强调与印欧语里“名词是名词、动词是动词”的“甲乙分立”格局不同，汉语里名词和动词是“名包动”的属类或上下位关系。对西方人而言，甲乙分立才是两个类，但对中国人来说，甲乙包含就有两个类。汉语名词和动词是整体与部分的上下位关系。包含理论将汉语里的动词称作“动态名词”，把包括动态名词在内的上位范畴称作“大名词”，动态名词以外的那部分名词称作“静态名词”(沈家煊2016:4)。区分“动态名词”、“静态名词”和“大名词”的做法已经表明，名动包含并非名动不分的合一关系，亦非名动二分的对立关系，而是“既分又不分”的属类关系：不分，是因为动态名词也是名词；分，是因为名词不都是动态名词，还包括静态名词(即通常所说的“名词”)。因此，金文所说的“13组完全对立的分布特征”，不仅未与名动包含理论构成矛盾，恰可用作区分“静态名词”和“动态名词”的标准。

有人会问，既然汉语名词和动词与印欧语有如此大的差异，为何不换个名称？之所以不换名称，不仅是为了照顾习惯，更是为了方便进行跨语言比较。当然，不换名称也有弊端，容易被误解。金立鑫(2022:12)便曾援引陆俭明先生的话说，“包含论，有两大疏漏——一是没对自己所说的名、动、形的特征作交代，没交代依据；二是大名去掉‘动’所剩下的大环，是什么词，也没交代。有人

^① 这无关西方逻辑学和“甲乙分立”格局的“好与坏”，只是意在强调二者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解决汉语语法研究难题。

说,不也是‘名’吗?可是他们没看到这个大环‘名’跟沈所说的‘名’即‘大名’其外延和内涵都不同了”。

对此,我们想说的是,事实上,汉语名动包含理论从立论之初,就交代了“大名去掉‘动’所剩下的大环”是“静态名词”,对汉语名、动、形的特征也做了周全的交代:作为动词的一个次类,形容词的特殊性在于它典型充当定语(修饰语);作为名词的一个次类,动词的特殊性在于它的典型功能是充当谓语(陈述语);名词的典型特征是做主宾语,一般不做谓语(沈家煊 2009:9,2016:57)。至于陆先生指出“这个大环‘名’跟沈所说的‘名’即‘大名’其外延和内涵都不同了”的观察则是完全正确的,这正是名动包含理论的可贵之处,即突破了西方既有术语的束缚,赋予其新的内涵与外延,实现了吕叔湘(2002:402)提出的汉语语法研究“破与立”的夙愿:“要大破特破。……要把‘词’、‘动词’、‘形容词’、‘主语’、‘宾语’等等暂时抛弃。可能以后还要捡起来,但一抛一捡之间就有了变化,赋予这些名词术语的意义和价值就有所不同,对于原来不敢触动的一些条条框框就敢于动它一动了”。可见,并非汉语名动包含理论不符合逻辑公理或存在疏漏。相反,恰是受到西方逻辑学和“甲乙分立”格局“先入为主”影响的学者,需要时刻提醒自己记得用“类包含”的眼光,看待汉语里名词和动词“既分又不分”的属类关系,而不是一味用印欧语的眼光片面强调汉语名动分的一面,忽略二者还有合的一面。

科学研究要以事实为依据,而不是一律套用一个模型。“甲乙分立”格局固然可以解释汉语区分静态名词和动态名词的一面,但却解释不了汉语动态名词也是名词的一面。相反,“名动包含”理论不仅可以解释印欧语里“名动分立”和汉语区分静态名词和动态名词的一面,还可解释“绝大多数孤立语中,动词短语充当主宾语或定语或状语,名词充当谓语,均无专用形态”(金立鑫 2022:11)的普遍共性,以及印欧语里名词和动词“小有交叉”的特殊现象。这正是汉语名动包含格局比西方名动分立格局更富类型学普遍意义和理论解释力的可贵之处。

3. 名动包含理论符合分类公理

如上文第2小节所言,导致金文判定汉语名动包含理论不符合逻辑公理的主要原因在于,其认为汉语名词和动词存在“完全对立”的分布特征。这依旧是西方逻辑学和“甲乙分立”格局的产物。西方逻辑学规定,定义某一范畴的特征“仅为此范畴所有而为它范畴所无”。受此影响,金立鑫(2022:6)认为,“不同词类的分布特征集对外具有排他性,对内具有一致性”。但考察金文所举13组分布特征,并不满足这一要求,更谈不上完全对立。

逻辑上讲,当且仅当某(组)分布特征为某一词类所有而为其他词类所无时,该(组)分布特征对该词类而言“对外具有排他性”。但诚如金立鑫(2022:8)自己所言,其所列13组分布特征“都是判断名词和动词的强倾向性充分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换言之,每一组分布特征对于所有名词或动词均不具有“对外排他性”。如果某一分布特征对于某一词类而言具有“对外排他性”,便可作为定义该词类的充要条件。显然包括汉语在内的人类语言事实并非如此:不同的词类仅是担任不同句法成分的充分条件,而非充分必要条件(金立鑫 2022:6)。除此之外,金文所列分布特征也不具有“对内一致性”。当且仅当某(组)分布特征适用于某一词类范畴的所有成员而非部分成员时,该(组)分布特征对该词类具有“对内一致性”。这一点依旧可从金文用语中窥见一斑:“名词一般不直接接受否定词否定”、“大部分不及物动词可以有后置介词短语的处所状语”和“汉语绝大部分动词都可以有这一特征”等。“一般”、“大部分”和“绝大部分”等业已表明,上述分布特征对某一词类并不具有“对内一致性”。

既然任意一条分布特征对于名词和动词而言,都既不具有“对外排他性”,也不具有“对内一致

性”,何谈“完全对立”?那么将这13组分布特征组合起来是否就“对外具有排他性”和“对内具有一致性”了呢?答案依然是否定的。犹如金立鑫(2022:6-7)自己所说,上述13组分布特征仅对“普通话典型名词与典型的动词”适用。遗憾的是,即便是就典型名词和动词而言,上述分布特征集也不具有“对外排他性”和“对内一致性”。这一点依旧可借助金文得以佐证,“词类内部成员的典型性根据计数由高到低依次递减,低于半数则倾向具有相对立的另一类词。……如果将某些词的蕴含关系的后项取值累计起来,达到半数以上数值,则可以判定这些词倾向于某类词。任何一个典型的名词都具有以上13条半数以上特征”(金立鑫2022:8)。且不说“半数”的取值是否科学,所表数量本身已经表明,金文所举分布特征集既不具有“对外排他性”,亦不具有“对内一致性”。因此,金文列举的13组分布特征并非如其所言“完全对立”,而仅是区分汉语名动的倾向性特征。

但是,受到“甲乙分立”格局的影响,金立鑫(2022:6-8)依然认为可利用分布特征集加权计数法,将汉语名动区分为“明显对立”的两类。可真实情形是,依靠加权计数法得出的判定结果常与语感相悖。以“男人”和“梦想”为例。依据常识,作为名词,“男人”比“梦想”更典型。《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便将“男人”定义为名词,将“梦想”界定为名动兼类词。但基于金文所列13组分布特征,在对二者用作名词的倾向性进行加权计数后,我们发现,尽管二者累计取值均超半数,但“梦想”的加权值高于“男人”:10 vs. 9。上述数据说明,在用作名词方面,“梦想”比“男人”更典型,这恐怕是一般人的常识所不能答应的,见表1:

表1 名词“男人”、“梦想”分布特征加权计数表

分布特征 词项	不接受 “不” 否定	不能带 体标记	不可跟 介词短 语做处 所状语	不能携 带程度 副词	不接受 “怎么、 怎样” 提问	不能 重叠	可以受 类冠词 限定	可以受 名量词 限定	无及 物性	无 “X不 X” 分布	有生命 度等级	无标志 名词定 指/不 定指	无标记 定指/ 不定指
男人 ^②	-	-	+	-	+	+	+	+	+	-	+	+	+
梦想	+	-	+	+	+	+	+	+	+	-	-	+	+

再看动词“吃”、“想”和“出版”,结果见表2:

表2 动词“吃”、“想”、“出版”分布特征加权计数表

分布特征 词项	可接受 “不” 否定	能带体 标记	可以跟 介词短 语做处 所状语	可以携 带程度 副词	接受 “怎么、 怎样” 提问	可以 重叠	不接受 类冠词 限定	不接受 名量词 限定	有及 物性	有 “X不 X” 分布	无生命 度等级	无定 指/不 定指	无定 指/不 定指
吃 ^③	+	+	-	-	+	+	-	+	+	+	+	+	+
想	+	+	-	+	+	+	+	+	+	+	+	+	+
出版	+	+	-	-	+	-	+	+	+	+	+	+	+

② “男人”负向取值的例子如:“他这个人啊,做事一点都不男人!”、“他今天总算男人了一回。”、“我觉得他一直都很男人啊。”、“啥男人不男人,女人不女人的,都一样。”

③ 尽管我们不说“这吃”,但说“我就佩服他这吃”。这也侧面证明,与印欧语里语法和用法二元分立不同,汉语是“用法包含语法”的大语法格局,详见下文第5小节。

尽管“吃”和“想”的正向取值均超半数,但“想”的得分超过“吃”:12 vs. 10。上述数据表明,动词“想”比“吃”更典型。这恐怕也是常识所不能答应的。吕叔湘(2002:245)也曾对依靠分布特征集确定词语词性的办法提出类似质疑,不再赘述。

更棘手的是,即便依靠加权计数法对某一词语用作名词或动词的倾向做出判定,我们依然无法回答特定句法分布中的词究竟是名词还是动词。如即使我们依据加权计数法判定“出版”是动词,但人们依旧要问“这本书的出版”里的“出版”究竟是名词还是动词?如果我们依据统计数据说它是动词,就违反了“中心扩展规约”(head feature convention):以一个成分为中心进行扩展,扩展后结构的语法性质应与中心成分一致(Lyons 1968:331)。有人试图引入“名物化”、“名词化”或“词类活用”来周全“扩展规约”。但上述做法又违反了“简约原则”(principle of simplicity):能用一个假设解释的问题不要用两个,能用一套名目解释的问题不要用两套。评价一种理论或系统时,简明性和严谨性一样重要(朱德熙 1985:77)。凡是相同条件下,同类词都可以这样用的,不算词类转变(吕叔湘 1979:46)。既然百分之八九十的动词可以做主宾语(朱德熙 1985:7),且又是“孤立语中的普遍现象”(金立鑫 2022:12),那就只需将这一特性归为动词本身,说其变为或活用作名词完全是“多此一举”,无端增加一个步骤,显得不必要的啰嗦(吕叔湘 2002:253)。因此,基于分布合集加权计数研判词语词性的做法,不仅不能解决汉语“词无定类”、“类无定职”的难题,也不能兼顾“扩展规约”和“简约原则”。正是基于对上述两难境地的思考,沈家煊(2009:4,2016:16)指出,后退没有出路,解决困境的唯一出路是,论证汉语的实词类属于“包含模式”。

但金立鑫(2022:10,12)认为,“若要建立‘名包动’理论,至少在逻辑上证明并满足‘名词所具有的所有特征或大部分特征动词也具有’”,或“采用替换法来证明半数以上的动词与其他大部分名词有所有相同的句法分布”。我们认为,若想证明“名包动”,无须如此繁琐。“不同的词类是担任不同句法成分的充分条件,但不是充分必要条件”的普遍共性已表明,每一词类可能具有多种分布特征。尽管没有哪一分布特征具有绝对的“对外排他性”和“对内一致性”,但这些分布特征存在典型和非典型之分。“非典型”已经表明该分布特征并非名词专有,其他词类亦可具有。何况,这些“非典型”分布特征也并非为全部名词所具有。既然这些非典型分布特征对于名词自身都“不是100%的绝对特征”,我们有何理由强求研究者去证明动词必须具有这些分布特征?因此,若想论证汉语“名包动”,无需证明半数以上的动词具有名词的所有或大部分特征,而仅需证明半数以上的动词具备名词的典型分布特征即可。这与如下蕴含共性一致:如果一个动词越是倾向于具备名词的典型性分布特征,它就越有可能具备名词的非典型性分布特征。

何谓名词的典型性句法分布特征?不同词类是担任不同句法成分的充分条件而非充要条件的普遍共性决定了,尽管我们不能说可做主宾语的必然是名词,但“当我们知道一个词为名词,则可以推测其一定可以做句子的主语或宾语”(金立鑫 2022:6)。据此,可得出以下常识性逻辑推论:名词的典型性句法分布特征是“做主宾语”。这得到类型学研究的证实。根据 Croft(2001:88),{名词,事物,指称}构成无标记组配,即表示事物(语义类)的名词(句法功能类)的典型语用功能是指称对象(语用功能类)。传统语法正是根据“指称”和“述谓”这两个命题行为,把句子分为相应的主语和谓语两部分。因此,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也存在一种既对应又不对应的关联标记关系:对应表现在,做主宾语是名词的典型句法功能,不对应在,除典型充当主宾语外,名词还有做定语、状语和谓语的非常典型性句法功能。

既然“做主宾语”是名词的典型句法分布特征,因此,只需证明半数以上的动词可做主宾语便足以证明汉语“名包动”。朱德熙(1982:101)早就指出,“事实上绝大部分具体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能做主宾语”,《语法答问》又补充说道,“百分之八九十的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朱德熙

1985:7)。这远超金文所说的半数。曾有人想用一些统计数字来反驳朱先生的上述判断。但诚如沈家煊(2016:23)所言,在花费时间和精力做这些统计之前,应该先看看朱先生是怎么论证他的观点的。以下是朱先生论证汉语动词做主宾语没有“名词化”时所举的7个例子:

- (1)去是有道理的。
- (2)不去是有道理的。
- (3)暂时不去是有道理的。
- (4)他暂时不去是有道理的。
- (5)他的去是有道理的。
- (6)他的不去是有道理的。
- (7)他的暂时不去是有道理的。(朱德熙 1985:23)

要是到语料库里去找的话,很可能找不到这些句子或找到的极少,一般的动词用法词典更不会收录这样的非典型用例。但是,语料库和词典里找不到或很少找得到的,并不代表这些句子就不存在或不符合汉语语法。朱先生的本意是在说明,凭借中国人的语感,就可以判定这些例子符合汉语语法。“替换法”的本意也是如此。凭借中国人的语感,就可判断一个词能否被另一个词替换,而无须等到逐一语料调查之后才能做出判断。

综上所述,汉语名动包含理论符合分类公理:名词是依据“做主宾语”这一典型句法属性构成的集合,作为名词子集的绝大部分动词也具备该属性。

4. 逻辑三段论“套”不住汉语

论述汉语名动包含理论是否违反逻辑三段论推理规则前,让我们先看一下逻辑三段论的产生根基是什么。

Max Müller认为,逻辑是从文法中抽绎出来的(参见朱晓农 2018:81)。张东荪(1938/2013:40-41)也说,“言语有了文法与句法以后,乃始能有名学(即逻辑)”。除此之外,他还说“名学虽是研究人类理性的法则,但这个理性却是在言语中表出来的”,“必在暗中为言语的格式所左右”。换用现在的话说便是,语言不仅是产生逻辑的必要条件,而且不同类型的语言是产生不同类型逻辑的必要条件(朱晓农 2015:15-17)。亚里士多德正是基于对命题“S是P”的明确划分,确立了同一律、排中律和矛盾律,建立起三段论式的演绎推理格式。逻辑命题与印欧语中占据绝对优势的主谓结构严格对应。命题的结构框架是“实体-偶有性”。实体的主要特征是主体(subject),逻辑命题中,表达主体的是主词(subject),表述这个主词的其他范畴叫谓词(predicate)。逻辑命题中的主词、谓词与主谓结构中的主语、谓语一一对应。印欧语里,主语和谓语齐全的句法结构才是一个合法的句子;逻辑命题中,主词和谓词齐全的判断才是一个完整的命题。处于主词位置的词语就是句子的主语,处于宾词位置的词语就是句子的谓语。可以说,没有主谓结构就没有命题,没有命题就没有演绎推理和逻辑三段论。

相反,“中国言语不必须要主语”,“没有和西方动词to be 相当的字”,“没有小句(phrase)和大句(sentence)之分别”(张东荪 1938/2013:41)。汉语里主谓不全的零句是根本(赵元任 1979:51)。汉语不用主谓关系的有无来区别句子和短语,句子可以在形式上不具备主语和谓语两部分(吕叔湘 1979:31)。没有主语的句子跟有主语的句子同样是独立而完备的(朱德熙 1987:33)。汉语的“句子”不等于英语的 sentence,它更像片段式的 utterance(姜望琪 2005:10)。主谓句在汉语里不占主导优势(赵元任 1979:51),仅是话题句的一个特例(朱晓农 2015:27)。

正因汉语和印欧语句构类型迥异,决定了汉语不可能产生亚氏演绎逻辑,更产生不了逻辑三

段论。相反,汉语有其自身重视的逻辑,即对举思维和两点论推理规则。对举思维包括“比对”和“对比”,前者偏重求同,后者侧重显异。“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天要下雨,娘要出嫁”等用的是比对思维,“人皆有死,圣人不朽”、“落花有意,流水无情”等则是对比。与三段论以命题“A是B”为中介进行演绎推理不同,两点论以公式“A犹如B”进行比类取象、援物比类。三段论中的“A是B”建立在同一律之上,即A和B是同质的(homogeneous),由“是”得以表达。相反,中国人是不倚靠同一律的,“A犹如B”中的A和B不受同质与否的限制。只要说话人能够在这两“点”之间建立起联想关系,就能运用比喻例证的方法表达说话人对事物属性和特点的认识。范缜在《神灭论》中将“形”与“神”比之以“刃”与“利”：“形之于质,犹利之于刃;形之于用,犹刃之于利。……未闻刃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就事物的客观属性而言,“形”与“刃”、“神”与“利”并非同类事物,相互间也无必然联系,但说话人依然可以把它们联系起来进行比喻例证,说明“形”与“神”的关系。这是三段论所不能解释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逻辑三段论是“套”不住汉语的。

对中国人来说,三段论的结论往往不言而喻。唯有基于两点论的对言格式才创造意义。朱晓农(2015:19)的举例极具说服力:

	甲:司马迁	乙:文天祥	丙:自拟
大前提	人固有一死	人生自古谁无死	凡人皆有死
小前提	(你我,人也)	(文天祥,人也)	圣人,人也
亚氏逻辑结论	(你我皆有一死)	(文天祥能无死乎?)	(圣人亦有死)
名辩比对推演	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	留取丹心照汗青	然则圣人不朽

朱文认为,上面三例的大前提在中国人听来“纯是废话”,“小前提更是废话”,“至于按亚氏逻辑得出的结论,简直是拿腔拿调的加倍废话”。

5. 名动包含理论符合逻辑三段论的推理规则

回到名动包含理论本身,尽管演绎推理和逻辑三段论“套”不住汉语事实,但名动包含理论的论证过程符合三段论推理规则:

大前提:所有名词都可以充当主宾语;

小前提:所有的动词都是名词;

结论:所有的动词都可以充当主宾语。

金立鑫(2022:5)认为上述三段论中的小前提包含了有待证明的问题,因此无法用来证明汉语“名包动”。但事实是,沈家煊(2009:8,2012:7-8,2016:1,139,153)早就反复论证过“汉语的动词(陈述语)也是名词(指称语),动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论证过程可概述如下:

(8)a. 他开飞机。

* He fly a plane. He flies a plane.

b. 他开飞机。

* He flies plane. He flies a plane.

c. 开飞机容易。

* Fly a plane is easy. Flying a plane is easy.

概念隐喻理论认为,人们往往会借助具体概念来表达和理解相应的抽象概念(Lakoff & Johnson 1980:7)。一般认为,“名词”和“动词”是句法范畴,“指称语”和“陈述语”是语用范畴,前者抽象,

后者具体。汉语和印欧语的一个重要差异在于,印欧语里抽象的句法范畴与具体的语用范畴之间的关系是“实现性”(realizational)的,而汉语里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构成性”(constitutive)的。如(8)a所示,汉语动词“开”入句充当陈述语(谓语)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一个“陈述化”的实现过程,而英语有这么一个过程,如 fly 要变为 flies 或其他限定性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汉语动词是由陈述语直接构成的,即汉语动词就是陈述语。(8)b 表明汉语名词“飞机”入句充当指称语(主宾语)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一个“指称化”的实现过程,相反,英语有这么个过程,如 plane 要变为 a plane、planes 或 the plane(s)。从这个意义上讲,汉语名词是由指称语直接构成的,即汉语名词就是指称语。(8)c 表明汉语动词“开”入句做主宾语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一个“名词化”或“名物化”的实现过程,英语则有这么个过程:fly 要变为 flying 或 to fly。将上述三点综合起来就会得出“汉语的动词(陈述语)也是名词(指称语),动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也就是说,汉语动词其实都是兼有名词和动词两种性质的“动态名词”。综上所述,印欧语里的语用范畴“指称语”和“陈述语”已经“形式化”为句法范畴 nouns 和 verbs,后者已与前者分离,变为抽象范畴,而汉语的名词和动词还没有完全“形式化”为句法范畴,至今仍是具体的语用范畴。这是由汉语“用法包含语法”的“大语法”格局所决定的:汉语不讲用法就没有办法讲语法,或没有多少语法可讲。深层原因在于,汉语里的语法范畴、语法单位是由语用范畴、语用单位直接构成的。

上述论证过程和研究结论得到神经语言学 ERP 实验发现的证据支持。印欧语中,无论是单纯存在词类违反的句子,还是同时存在词类和语义违反的句子,诱发的均是标志形态句法加工的 ELAN/LAN + P600 脑反应型式(Hahne & Friederici 2002 实验 1; Friederici *et al.* 2004; Friederici 2011)。这客观印证了印欧语里“语法是语法,用法是用法”,印欧语本身是一种高度语法化或形式化的语言。相反,汉语里,无论是单纯的词类违反句,还是“词类+语义”双违反句,诱发的均是标志词汇语义加工的 N400 或 N400 + P600 脑反应型式(Zhang *et al.* 2010, 2013; Wang *et al.* 2013; 孙崇飞等 2019)。这说明汉语是一种高度词汇化的语义型语言,其语法化或形式化程度远低于印欧语,其词类至今仍是具体的语用范畴。

综上所述,汉语名动包含理论从立论之初,便反复论证了“汉语的动词也是名词”这一逻辑命题,进而符合逻辑三段论的推理规则。上述论证过程不仅得到汉语事实的验证,还得到脑电生理学实验的证据支持,符合中国人的心理现实。

6. 结语

语言类型是产生相应类型逻辑的必要条件(朱晓农 2015:15)。汉语和印欧语在语言类型和句法结构方面存在的显著类型差异,决定了基于印欧语主谓结构产生的“甲乙分立”格局和逻辑三段论“套”不住汉语事实。解决汉语语法和词类研究难题的出路在于,承认汉语“名包动”的事实。基于该事实提出的名动包含理论,不仅符合分类公理,而且符合三段论的推理规则。

参考文献:

- [1] Croft, W.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2] Friederici, A. D. The brain basis of language processing: From structure to function [J]. *Physiological Reviews*, 2011, (91): 1357-1392.
- [3] Friederici, A. D., T. C. Gunter, A. Hahne, & K. Mauth. The relative timing of syntactic and semantic processes in sentence comprehension [J]. *Neuroreport*, 2004, (15): 165-169.

- [4] Hahne, A. & A. D. Friederici. Differential task effects on semantic and syntactic processes as revealed by [J]. *Cognitive Brain Research*, 2002, (13): 339 – 356.
- [5] Lakoff, G. & M.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 [M]. Chicago &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6] Lyons, J.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7] Lyons, J. *Semantics* (Vol. 2)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8] Wang, S., D. Mo, M. Xiang, R. Xu, & H. Chen. The time course of semantic and syntactic processing in reading Chinese: Evidence from ERPs [J]. *Language and Cognitive Processes*, 2013, 28(4): 577 – 596.
- [9] Zhang, Y., J. Yu. & J. E. Boland. Semantics does not need a processing license from syntax in reading Chinese [J].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and Cognition*, 2010, 36(3): 765 – 781.
- [10] Zhang, Y., P. Li, Q. Piao, Y. Liu, Y. Huang. & H. Shu. Syntax does not necessarily precede semantics in sentence processing: ERP evidence from Chinese [J]. *Brain & Language*, 2013, (126): 8 – 19.
- [11] 胡明扬, 赵淑华, 史有为. 词类问题考察[M].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
- [12] 姜望琪. 汉语的“句子”与英语的 sentence[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5, (1): 10 – 15.
- [13] 金立鑫. “名包动”理论的逻辑问题[J]. 外国语, 2022, (1): 2 – 13.
- [14] 吕叔湘.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15] 吕叔湘. 汉语语法论文集[C].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2.
- [16] 启功. 汉语现象论丛[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17] 沈家煊. 我看汉语的词类[J]. 语言科学, 2009, (1): 1 – 12.
- [18] 沈家煊. 怎样对比才有说服力——以英汉名动对比为例[J]. 现代外语, 2012, (1): 1 – 13.
- [19] 沈家煊. 名词和动词[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20] 孙崇飞, 王恒兰, 张辉. 汉语句构“以义统形”, 印欧语句构“以形制义”——来自 ERP 的证据[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9, (3): 396 – 408.
- [21] 王冬梅. 汉语词类问题[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8.
- [22] 张东荪. 思想言语与文化(节选)[J]. 当代修辞学, 1938/2013, (5): 38 – 47.
- [23]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M]. 吕叔湘,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24]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25] 朱德熙. 语法答问[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26] 朱德熙. 句子和主语: 印欧语影响现代书面汉语和汉语句法分析的一个实例[J]. 世界汉语教学, 1987, (9): 31 – 34.
- [27] 朱晓农. 语言限制逻辑再限制科学: 为什么中国产生不了科学?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6): 10 – 28.
- [28] 朱晓农. 同构推演法: 中国逻辑如何论证[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 80 – 97.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英汉语言单位形-义关系类型的神经认知研究”(项目编号:19CYY020)

收稿日期:

作者简介: 孙崇飞(1985 -),男,博士,教授。研究方向:认知语言学、神经语言学和句法学。